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沪（浦）征地补告〔2025〕第 5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据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沪浦预征地告〔2024〕第 164 号）及拟征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拟征收土地的范围：

浦东新区老港镇欣河村十八组,浦东新区老港镇欣河村十六组（村组队）；拟征收农用地3489.00平方米、建设用地0.00平方米、未利用地0.00平方米，合计拟征面积3489.00平方米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：

土地补偿费标准，按《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执行，标准151.50元/平方米，补偿费支付给拟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三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：

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执行，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青苗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

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)执行，标准为粮棉地 4.95 元/平方米，蔬菜地 8.70 元/平方米，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四、拟征地补偿金额汇总表（单位：平方米，元）

序号	拟征地村组	拟征面积	土地补偿费	青苗补偿	地上附着物补偿	非居住房屋（非共同举办企业）	其他	小计
1	浦东新区老港镇欣河村十八组	2547.40	385931.1	0.0	0	0	0	385931.1
2	浦东新区老港镇欣河村十六组	941.60	142652.4	0.0	0	0	0	142652.4
3	老港镇欣河村18、16组	0	0	0	0	0	0	0
	合计	3489.00	528583.5	0.0	0	0	0	528583.5

五、拟征地范围内涉及居住房屋和非居住房屋（共同举办企业）补偿的，详见《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公告》。

六、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公布后，财物状况无合法理由发生变化的，不予对变化后的财物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七、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，请于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，即 2025 年

多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并在书面意见中明确指出的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58953121-8569 监督电话：021-58951523

2025 年 04 月 18 日